

# 浙江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6万吨高档轻量化玻璃 包装容器清洁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日，建设单位根据《浙江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6万吨高档轻量化玻璃包装容器清洁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府公司）成立于2009年，其前身为德清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日用玻璃包装容器的企业。目前共有两个生产厂区，其一位于德清县洛舍镇城南工业区域南路108号（简称一厂区），其二位于德清县洛舍镇城南工业区凤凰路299号（简称二厂区）。

一厂区于2012年1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德清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档玻璃包装容器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一），同年8月该项目通过德清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12）211号；并于2015年3月委托编制了《德清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档玻璃包装容器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同年4月由德清县环保局出具备案意见，备案文号为德环建备（2015）22号。该项目于2015年12月通过了德清县环保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德环验（2015）130号。

二厂区于2016年12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高档轻量化玻璃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二），该项目新征工业用地78771m<sup>2</sup>，新增建筑面积93637m<sup>2</sup>并建设2座120m<sup>2</sup>玻璃池窑，从而形成年产16万吨高档轻量化玻璃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其于2017年2月通过德清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7）31号。2017年4月，该项目通过了德清县环保局组织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期），验收文号为德环验（2017）056号，一期验收范围为：1座120m<sup>2</sup>玻璃池窑，验收产能为：年产8万吨高档轻量化玻璃包装容器。2018年11月，企业自主完成该项目（二期）验收，二期验收范围为：另1座120m<sup>2</sup>玻璃池窑，验收产能为：

年产 8 万吨高档轻量化玻璃包装容器。自此，项目二完成达产验收。

二厂区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6 万吨高档轻量化玻璃包装容器清洁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三)，同年 3 月该项目通过德清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7〕74 号。项目三即为本次验收项目。

本项目在项目二未建设的原 2#车间预留出的空地处新建一幢 1 层产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12300m<sup>2</sup>)，同时在项目二 4#车间西侧新建 1 幢 1 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7700m<sup>2</sup>，用于安置本项目的 80m<sup>2</sup> 玻璃熔化池窑及其相关设备)，其它如原料仓库、综合楼等均依托项目二。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 80m<sup>2</sup> 玻璃熔化池窑及相配套的行列机组、退火炉等设备，同时从节能减排角度考虑，此次玻璃熔化池窑以天然气为燃料，以此实施建设年产 6 万吨高档轻量化玻璃包装容器清洁化生产线项目，其年运行天数为 365d，日平均生产高档轻量化玻璃包装容器约 164.38t。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对项目建成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及其配套的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损耗；

实际采用干法脱硫塔（NaHCO 脱硫），因此不产生脱硫除尘废水。

##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玻璃熔化池窑燃烧废气、工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工艺粉尘：在称量喂料机倒料口上方安装吸风集气装置，经吸风集气后通过喷雾除尘系统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玻璃熔化池窑燃烧废气：经干法脱硫塔（NaHCO 脱硫）+复合陶瓷管脱硝（SCR 脱硝）除尘（纤维膜滤芯除尘）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6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本项目脱硫脱硝除尘装置与现有项目两套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共用一个排气筒）；

工艺废气：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强制扩散；

料道燃烧废气：料道温度调整用燃料为天然气，不使用液化石油气，料道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随玻璃熔化池窑燃烧废气一道通过 1 根 6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为破碎筛选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四）固废：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次品、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烟尘、食堂固废、废陶瓷滤芯、硫酸钠、废润滑油、废油桶。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100m<sup>2</sup>，危废仓库位于品质部西面，面积约 10m<sup>2</sup>。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陶瓷滤芯由生产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固体废物进行检测。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企业油品仓库、危废仓库已设置截留沟，地面均已做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厂区西南角设有一个容积为 5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厂区西北角设有一个容积为 20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池。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30521-2023-087-M，并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综上，企业已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控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均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废水委托第三方进行手工监测，玻璃熔化池窑燃烧废气排放口已安装自动控制系统和在线监测设施，并与浙江省环保厅联网，主要监测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指标，其他废气排放口委托第三方进行手工监测。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3-199 号、中昱环境（2024）检 06-192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

##### （一）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二）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干法脱硫塔+复合陶瓷管脱硝除尘一体化装置出口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雾除尘系统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 （三）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四）固废暂存与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次品、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烟尘、食堂固废、废陶瓷滤芯、硫酸钠、废润滑油、废油桶。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100m<sup>2</sup>，危废仓库位于品质部西面，面积约 10m<sup>2</sup>。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陶瓷滤芯由生产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固体废物进行检测。

#### （五）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经企业统计和核算，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1300t/a、COD<sub>Cr</sub> 排环境量为 0.052t/a、氨氮排环境量为 0.003t/a、SO<sub>2</sub> 排放量为 7.855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14.74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389t/a，符合原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水排放量≤1460t/a、COD<sub>Cr</sub>≤0.073t/a、氨氮≤0.007t/a、SO<sub>2</sub>≤15.394t/a、NO<sub>x</sub>≤108.003t/a、颗粒物≤0.98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6 万吨高档轻量化玻璃包装容器清洁化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环保验收及监测技术规范，修改并完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完善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标识标牌建设。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运行管理。强化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企业应建立健全日常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台账记录。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八、验收人员

详见签到表。

